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10号

罪犯吴万达，男，1995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湛江市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4日作出(2022)闽0582刑初第3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万达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。刑期自2021年11月17日起至2025年2月16日止。2022年4月2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 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7月，累计获2184.4分，物质奖励3次；考核期间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15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2000元；2024年3月12日原审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回复函：吴万达已将罚金15000元及违法所得2000元，缴交完毕，该案已全部执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万达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万达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